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391號

原告 羅盈秀

被告 張美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修繕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房屋至無漏水狀態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原應以預估修復費用核定之，惟原告表示尚難提供完成修繕工程之預估費用，且迄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2,000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2,000元（1,650,000+92,000=1,742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4 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書記官 陳香菱